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4年12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指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别提请注意如下相关事项：

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互联网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公司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

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00分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

宗承勇先生，作为信永中和运输与物流行业线合伙人，从业 23 年，一直从事与投资、财务、审计等相关的业务工作，具有 15 年以上中央企业或其二级子公司审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经济及财务方面经验，参与或主持过多项国有企业年度决算、经济责任、清产核资及改制、上市审计、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项目，在工作过程中能积极提出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多年作为外部专家带队负责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财务决算的审核工作。

常年服务央企、物流运输行业公司，代表客户：中国物资储运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公司、中粮集团公司、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彩虹集团公司等。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

汪洋，作为信永中和管委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拥有 29 年执业经历，担任审计合伙人已达 16 年，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事务所管理经验，主管并负责了众多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并为客户提供尽职调查、财务顾问等咨询服务行业专长：物流运输，消费及零售等行业。

主要项目：中国外运(A+H 股)、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公路(A 股)、神州数码(A 股)、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百慧

石百慧女士为信永中和审计经理，从事审计工作 14 年，在多年的专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负责和参与过许多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鉴证、专项服务及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等方面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主要项目：中国外运(A+H 股)(下属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外运有限公司、天津外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北京外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河北外运有限公司)、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90 万元，内控审计 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

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该事项并书面确认：天职国际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